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学校秉承“和谐教育”的办学思想：通过十年励精图治，使和谐教育的办学思想体系不断丰实；采取“真善美统一”“教学做合一”“德智体统一”的教育方式打造和谐校园，使学生人人得到充分、和谐、全面的发展，让学校迅速成为江汉区中部崛起的窗口学校，获得了“首批武汉市素质教育特色校”“首批武汉市群众满意中小学”“武汉市文明单位”“武汉市校园文化建设先进校”等诸多殊荣。

学校拥有和美大气的校园环境：学校占地面积 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64 平方米，校园绿化率达 100%，绿地率达 23%，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校容整洁，自成意境，专用教室和功能设备俱全，先后获评“湖北省绿色文明校园”和首批“武汉市园林式学校”。

学校致力打造和衷共济的师资队伍：在“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以和为贵、以公为上”的“和顺”管理理念下，学校教师队伍诚朴、博雅、乐业。现有在职在编 83 名教师，其中 3 名长休教师，学生 1812 人，教学班 38 个。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本级)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北湖小学共有编制 86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86 人。2024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86 人，其中：事业人员 83 人(其中长休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4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073.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74.02 万元，增长 12.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07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3.2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07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1.3 万元，占 83.34%;项目支出 511.98 万元,占 16.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3.2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073.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3.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3.2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74.02 万元。主要是教师工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561.3 万元，占 90.62%，其中：人员经费 2422.85 万元，公用经费 138.45 万元；项目支出 265.26 万元，占 9.3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3.28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及日常开

支。

(一) 基本支出 256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265.26 万元，用于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23.76 万元；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30 万元；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11.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61.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221.84 万元, 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0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1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65.26 万元，单位资金 246.7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23.76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支付学校

安保人员工资。

2.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11.5 元, 主要用于用于财务人员聘用。

3.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30 万元, 主要用于用于支付北湖小学社聘人员工资及绩效发放; 用于支付社保经费, 体检费用等一切关于社聘人员待遇的费用。

4. (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205.22 万元, 主要用于给学生丰富课程内容, 提供多彩的特色课程。

5.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41.5 万元, 主要用于给予系统教师队伍关爱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8.4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5.36 万元, 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76 万元, 增加 65%。主要包括: 货物类 1.6 万元, 为 复印纸及 A4 黑白打印机; 服务类 23.76 万元, 为安保服务。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23.76 万元, 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 安保服务费 23.76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江汉区北湖小学本部门无“国有资产”车辆占用情况。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3073.28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北湖小学无公务接待费。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江汉区北湖小学无“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 年江汉区北湖小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预算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与使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01		基本工资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等。
	02		津贴补贴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 公务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工作人员 特殊岗位津贴 补贴;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工作人员 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 等。
	03		奖金	反映行政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发放的奖金。
	04		伙食补助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05		绩效工资	反映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包含基本绩效、奖励性绩效和竞争性绩效。
	06		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障缴费。本科目反映单位负担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负担的部分,不在此科目反映。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02	职业年金缴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07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本科目反映单位负担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负担的部分,不在此科目反映
	08		医疗费	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医疗经费和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等。
		01	外聘教职工工资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编制外长期聘用教师劳务报酬。
		02	外聘教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为编制外长期聘用教师缴纳的由单位负担社保缴费部分。
		0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开支的在职职工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购买维持正常运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01		办公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02		印刷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各项印刷费支出。

	03	咨询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咨询方面的支出。包括法律咨询等。
	04	手续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05	水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06	电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的电费支出。
	07	邮电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08	取暖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09	物业管理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开支的教学用房、公务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日常维护及聘请专职临时工工资支出
	01	学校安保费	反映中小学校安保工作日常维护及安保人员工资支出。
	02	校园保洁费	反映中小学校保洁工作日常维护及聘请专职临时工工资支出，包括保洁公司服务支出、垃圾清运费等。
	03	校园绿化费	反映中小学校绿化工作日常维护及聘请专职临时工工资支出。
	04	其他物业管理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上述未包括的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
	10	差旅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01	市内差旅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工作人员常驻市内（远城区），因公务活动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02	国内差旅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工作人员国（境）内常驻市以外，因公务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01	教师出国（境）培训费	反映中小学校专任教师公派参加出国（境）培训项目。
	02	其他教职工出国（境）培训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专任教师以外教职工公派参加出国（境）培训项目。
	03	教职工出国（境）考察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教职工公派参加出国（境）考察交流项目。
	12	维修（护）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01	仪器设备维修（护）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日常开支的仪器设备修理和维护费用。包括设备日常零配件的更换。
	02	信息系统维修（护）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日常开支的信息系统修理和维护费用，包括网络信息系统运行费、网络设备日常耗材更换。
	03	房屋建筑物维修（护）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日常开支的房屋建筑物日常小型修理和维护费用。
	04	其他维修（护）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日常开支中上述未包括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
	13	租赁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租赁办公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宿舍、场地、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包含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01	教师培训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教师专项培训。如教师课程培训，教师职业道德培训等
	02	其他培训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非教师专项培训。如财务人员培训、、公务员入职培训等。
	16	公务接待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购买日常专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支出
	01	实验耗材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实验室购买日常用品、专用耗材的支出。如仪器设备配件，实验室用劳保服装、实验药品试剂等
	02	体育耗材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购买消耗性体育用品的支出。
	03	其他材料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购买的不属于上述项目的专用材料。
	18	劳务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支付给外单位和校外人员的劳务费用，如临时短期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19	委托业务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如测试加工费、科研协作费、数据采集费、策划费、设计费、制作
	20	工会经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预算提取的工会经费。
	21	福利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预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3	其他交通费用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01	校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中小学校校车运行维护费。包括校车运行费、维护费、租车费等
	02	其他交通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公务用车、校车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等。
	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环保税、印花税等。
	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01	学生活动费	反映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学生活动项目的费用。如比赛活动、演出活动、参观活动、交流活动、学生党团活动等。包含场租费、器材租赁费、制
	02	学生出国（境）活动费	反映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出国（境）开展各项活动的费用。包含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活动费、公杂费等相关支出。
	03	教师工会和党团活动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展的教职工工会活动和党团活动。包括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不得报销门票）。
	04	学校财产和责任保险费用	反映中小学校按规定缴纳的学校财产和校园责任保险费。
	05	财务及审计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与财务工作、审计工作相关的支出。包括委托事务所审计服务费用，委托事务所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费，聘请专职财务、审计人员工资支出等。

		06	诉讼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开支的法律诉讼费和相关赔偿费。
		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国内组织的会员费、广告宣传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离休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离休人员的补贴及分享奖励。
	02		退休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退休人员的补贴及分享奖励。
	03		退职（役）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退职补助。
	04		抚恤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等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05		生活补助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06		医疗费补助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如体检费、互助医疗等等
		01	学生医疗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02	教职工医疗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07		助学金	反映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
		01	助学金	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在校学生助学金
		02	奖学金	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在校学生奖学金
		03	书本费	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免收在校学生的书本费。
		04	伙食补贴	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免收在校学生的伙食补助。
		05	学生校外实习津贴	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在校学生校外实习津贴。
	08		奖励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奖励支出，如教师退休时一次性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5%提高部分、按规定教龄满30年退休教师
	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等。
307			债务利息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
	01		国内债务付息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02		国外债务付息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生活设备的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设备、实践基地设备、文体设备器材、监控设备等。
	04		大型修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性能与延长使用年限）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01	仪器设备大型修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对仪器设备大型修缮项目的开支。
		02	房屋建筑物大型修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对房屋建筑物大型修缮项目的开支。
		05	信息网络构建及软件购置更新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校园网和局域网网络建设、信息网络平台的搭建、软件购置和开发、相关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06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07	无形资产购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08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图书购置等。
		01	图书购置	反映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购置图书的开支。
		02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规定开支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生活设备的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设备、实践基地设备、文体设备器材、监控设备等。
		04	大型修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性能与延长使用年限）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01	仪器设备大型修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对仪器设备大型修缮项目的开支。
		02	房屋建筑物大型修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对房屋建筑物大型修缮项目的开支。
		05	信息网络构建及软件购置更新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校园网和局域网网络建设、信息网络平台的搭建、软件购置和开发、相关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06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07	无形资产购置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08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图书购置等。
		01	图书购置	反映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购置图书的开支。
		02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96231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 826. 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3, 073. 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46. 7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 073. 28	本年支出合计	3, 073. 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 073. 28	支 出 总 计	3, 073. 2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合计	3,073.28	3,073.28	2,826.56							246.72
505	武汉市江海区教育局	3,073.28	3,073.28	2,826.56							246.72
505043	武汉市江海区北湖小学	3,073.28	3,073.28	2,826.56							246.72

预算03表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73.28	2,561.30	511.98			
205	教育支出	3,073.28	2,561.30	511.98			
20502	普通教育	3,073.28	2,561.30	511.98			
2050202	小学教育	3,073.28	2,561.30	511.9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26.56	一、本年支出	2,826.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2,826.56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26.56	支 出 总 计	2,826.56

预算05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6.56	2,561.30	2,422.85	138.45	265.26
205	教育支出	2,826.56	2,561.30	2,422.85	138.45	265.26
20502	普通教育	2,826.56	2,561.30	2,422.85	138.45	265.26
2050202	小学教育	2,826.56	2,561.30	2,422.85	138.45	265.26

预算06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6.56	2,561.30	2,422.85	138.45	265.26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2,826.56	2,561.30	2,422.85	138.45	265.26
505043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2,826.56	2,561.30	2,422.85	138.45	265.26

预算07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1.30	2,422.85	13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1.84	2,221.84	
30101	基本工资	458.58	458.58	
30102	津贴补贴	94.61	94.61	
30103	奖金	747.00	747.00	
30107	绩效工资	295.69	295.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63	188.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5	73.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74	109.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1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49	214.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4	2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5		138.45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4.61		4.61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12.73		12.73
30228	工会经费	10.19		10.19
30229	福利费	44.68		44.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		6.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01	201.01	
30302	退休费	161.32	161.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69	39.69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1.98	265.26						246.72
505	武汉市江洪区教育局		511.98	265.26						246.72
505043	武汉市江洪区北湖小学		511.98	265.26						246.72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1.98	265.26						246.72
420103225057000000114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洪区北湖小学	23.76	23.76						
420103225057000000365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洪区北湖小学	230.00	230.00						
420103225057000000368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洪区北湖小学	11.50	11.50						
420103235057000020669	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洪区北湖小学	205.22							205.22
420103245057000000262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洪区北湖小学	41.50							41.50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25.36		25.36	15.22	10.14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505043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50202]小学教育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1	1.00	0.60	0.40
505043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C05040300]保安服务	[2050202]小学教育	[30226]劳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3.76	1	23.76	14.26	9.50
505043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在职人员公用	[A02021003]A4黑白打印机	[2050202]小学教育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0	1	0.60	0.36	0.24

预算13表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填报人	李思		联系电话		027-8579623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61.3	83%	2828.02	283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11.98	17%		
		合计		3073.28	100%	2538.22	283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22.85	78.84%	2261.49	220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8.45	4.50%	148.11	147.5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11.98	16.66%	418.42	476.42
		合计		3073.28	100%	2828.02	2830
部门职能概述	1.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年度工作任务	1. 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广泛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相关精神，深化清廉学校建设，提升学校整体工作水平。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特别是落实两办“双减”文件精神要求，推进“双减”工作取得实效。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统筹抓好减负增效。贯彻执行“5+2”课后服务要求，确保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3. 促进教师可持续发展，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建设有品质校园。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23.76	23.76	用于支付学校安保人员工资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11.5	11.5	用于财务人员聘用。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230	230	1. 用于支付北湖小学社聘人员工资及绩效发放； 2. 用于支付社保经费，体检费用等一切关于社聘人员待遇的费用。
	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205.22	205.22	给学生丰富课程内容，提供多彩的特色课程。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41.5	41.5	给予系统教师队伍关爱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办校，落实义务教育，持续提升学校教育社会满意度。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落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课后服务工作，依法办校，持续提升学校教育社会满意度。		
	目标2：加强校园教师队伍建设，补足配齐学校教师，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优化师资结构，支持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目标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聘用符合条件的小学教师，保障学校基础教育教学需求，解决均衡教师资源配置问题，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目标3：强化校园安防建设，部署充足安保力量，保障校园师生的人身安全，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目标3：加强校园保安队伍的建设管理，通过外聘形式补充校园安保力量，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目标4：提高教育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办好“顺民意、暖人心”的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学生和家长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标4：学校采用“1+x”方式（即作业辅导+特色课程）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目标5：按照政策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5：把握政策原则，将资金精准落实到位。		
长期目标1：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6人	预算支出标准
			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预算支出标准
			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0起	计划数据
			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事故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聘用符合条件的代课教师及劳务人员，充实教师队伍力量，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聘用教师人数	‘=20人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5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教师师德师风投诉查处率	无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聘用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对招聘新教师整体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3：	完善学校财务管理，通过聘用财务人员，满足学校财务管理工作需求，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财务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财务人员综合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财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账务处理合规性	符合要求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账务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教师对校园财务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对校园财务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人主体地位，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工作，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提高教育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办好“顺民意、暖人心”的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学生和家长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保障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目标5:按照政策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经费人数	‘=8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关爱经费准确率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享受关爱经费人数	’=0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项目聘用6名安保人员，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服务学校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6人	=6人	=6人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内	2023年内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区级目标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本年度计划聘请17名教师，保障学校基础教学需求，解决均衡教师资源配置问题，补充优化师资队伍，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临聘人员	=20人	=20人	=20人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5次	=5次	=5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年度考核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教师师德师风投诉查处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招聘新教师整体满意度	≥98%	≥98%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完善学校财务管理，聘用1名财务人员，满足学校财务管理工作需求，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财务保障，促进财务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强化学校财务队伍建设。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财务人员综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财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账务处理合规性	-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账务处理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教师对校园财务工作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对校园财务工作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学校采用“1+x”方式（即作业辅导+特色课程）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率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保障	无	无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及时率	无	无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把握政策原则，将资金精准落实到位。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经费人数	无	无	‘=8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关爱经费准确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无	无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未享受关爱经费人数	无	无	’=0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率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项目负责人	范永岁		联系电话	027-8579623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教规[2011]5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国办发【2017】35号）； 省综治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中小幼儿园校园视频监控联网工作的通知》（【2016】5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方案》的通知》、【2018】5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七十二号）《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江汉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江汉区委办（江安【2016】5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鄂教规[2011]5号）； 2. 普通小学教育，普通小学校园安全保卫经费； 3. 解决学校内保机构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三防”建设达到省定标准，全面提高学校安防能力；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实施方案	1. 开展的主要活动：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全面落实好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专职保安人员购买服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继续保持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校园安全经费使用和保安人员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为23.76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 5. 2024年预算与2023年相比的预算无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3.76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3.7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3.7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6人*0.33万元*12月	23.76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年度绩效目标1		项目聘用6名安保人员，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服务学校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6人		预算支出标准				
			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预算支出标准				
			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0起		计划数据				
			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事故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6人	=6人	=6人	5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5	计划数据	
				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内	2023年内	及时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区级目标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项目负责人	范永岁		联系电话	027-8579623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根据省市下发的相关文件开展各级各类考核及推评工作。根据市区职改办的通知精神，组织职称评审工作。（2）省厅和市局下发的援疆、援藏、支教通知 鄂教人（2018）1号文。（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10号），组织网上报名审核、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及考察工作。（4）《江汉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聘用临时代课教师及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年7月）》；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普通小学教育，代课教师及聘用人员支出；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结合江汉区教师队伍发展需要，均衡配置师资，创建优秀教师团队，发挥名师辐射效应，补充优化师资队伍。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全方位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优秀教师团队，提升江汉教育教学品质。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学校制定了《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社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良。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95.5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95.5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95.5万元及年中调整11.5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按年初预算执行。 5. 2024年预算与2023年相比新增3个人的34.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30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3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3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0人*11.5万元/人	23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聘用符合条件的代课教师及劳务人员，充实教师队伍力量，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1			本年度计划聘请20名教师，保障学校基础教学需求，解决均衡教师资源配置问题，补充优化师资队伍，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聘用教师人数	=20人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5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教师师德师风投诉查处率	无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聘用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招聘新教师整体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100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临聘人员	=20人	=20人	=20人	5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5次	=5次	=5次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年度考核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5	计划数据
				教师师德师风投诉查处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招聘新教师整体满意度	≥98%	≥98%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项目负责人	范永岁		联系电话	027-8579623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2022年江汉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试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等政策通知，开展学校宣传综合管理和财务队伍建设，用于完善学校经费结构。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开展学校的综合管理，和财务内审及队伍建设。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统筹及科学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11.5万元，无年中调整情况；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11.5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11.5万元，年中调整情况1.9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按照预算执行。 5. 当年预算增加1.9万元用于校园文化建设。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1.5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财务人员经费	11.5万元*1人/年	11.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善学校财务管理，通过聘用财务人员。						
年度绩效目标1			满足学校财务管理工作需求，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财务保障，促进财务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强化学校财务队伍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财务人员综合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财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账务处理合规性	符合要求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账务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对校园财务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对校园财务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1人	1人	1人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财务人员综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财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账务处理合规性	-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账务处理及时率	-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对校园财务工作满意度	-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对校园财务工作满意度	-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项目负责人	范永岁	联系电话	027-8579623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武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江汉区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1〕13号） 2. 为贯彻教育部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以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2023年小教科将组织全区小学开展课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1）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2）督促学校制定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目标、计划、总结。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贯彻落实“双减”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要求，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开展课后服务活动，引导学生发展特长、开阔视野、强化实践，减轻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1）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补习辅导，以及指导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等特色课程。参加课后服务的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特色课程。收费标准为130元/生/月。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学校可按照规范引入社会机构和个人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项目。对校内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发放一定的补助。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制定政策：《江汉区中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江汉区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保障项目实施配套措施及管理制度》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无。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进一步统一收费标准，规范考核发放，合理核算规划，进一步办好“顺民意、暖人心”的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学生和家长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无；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无；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无；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无。 5. 2024年预算与2023年相比的变动新增205.22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5.22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5.22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5.22万元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205.22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工作，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办好“顺民意、暖人心”的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学生和家长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目标1		学校采用“1+X”方式（即作业辅导+特色课程）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保障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后服务正常运行率	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率	无	无	95%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保障	无	无	达标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及时率	无	无	及时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后服务正常运行率	无	无	达标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无	无	≥90%	20	计划标准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学	
项目负责人	范永岁		联系电话	027-8579623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7〕886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2.《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教助〔2017〕1号）；3.《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32号）；4.根据《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度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和教辅材料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17〕20号文件，为全区中小学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抄本。				
项目实施方案	给予系统教师队伍关爱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无；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无；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无；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无。 5. 2024年预算与2023年相比的新增41.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1.5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1.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41.5万元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关爱经费	500元*10个月*83人			41.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照政策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1		把握政策原则，将资金精准落实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经费人数	‘=8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关爱经费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享受关爱经费人数	’ =0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经费人数	无	无	‘=83人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关爱经费准确率	无	无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无	无	及时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享受关爱经费人数	无	无	’ =0人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率	无	无	≥90%	20	计划标准